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锐股份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25,920,873 股，发行价格为 47.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795,355.5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2,113,631.0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0Z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	55,088.62	48,317.47	48,317.47
2	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	31,828.46	31,828.46	31,828.46
3	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33.61	15,033.61	15,03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	28,800.00	28,031.82
合计		**130,750.69**	**123,979.54**	**123,211.36**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武汉新锐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鉴于“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锐智造，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锐智造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33.61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武汉新锐、新锐智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武汉新锐

名称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TGBU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常北大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12,352.42	181,082.15
	净资产	101,300.17	59,127.08

	营业收入	136,626.97	95,904.14
	净利润	40,393.50	7,264.90

2、新锐智造

名称	苏州新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514417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刀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246.78	1,145.07
	净资产	1,139.62	1,029.67
	营业收入	262.35	353.52
	净利润	109.95	114.91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武汉新锐和新锐智造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实施“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新锐智造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33.61 万元，用于实施“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具体的增资进度。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和新锐智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蒋文凯　　陈颖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